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34号

罪犯王宇聪，男，1996年4月22日生，湖南省长沙市人，居民身份号码43010519960422611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长沙汇众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员工，原住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捞刀河派出所成功村委成功桥组102号。曾因吸毒，于2022年1月1日被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罚款人民币五百元；曾因犯盗窃罪，于2015年1月被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十个月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8日作出（2022）苏0413刑初2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宇聪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850元予以追缴、没收，刑期自2021年12月8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10月1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王宇聪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、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2850元予以追缴、没收均已履行，提供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3年3月3日、2023年9月15日、2023年9月15日开具的发票及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的（2023）苏0413执恢911号、（2023）苏0413执恢912号结案通知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宇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